2021年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2021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2021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案件。审理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对本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内设 7 个审判业务机构：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速裁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2 个司法行政机构：政治部（机关党委、督察室）、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设 2 个派出机构：龙华人民法庭、观澜人民法庭。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

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2021年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502.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3,652.13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92.34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96.8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10.0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227.2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502.39	**本年支出合计**	57	15,478.6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9.5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53.29
总计	30	15,531.92	**总计**	60	15,531.92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502.39	15,502.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675.90	13,675.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3,675.90	13,675.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3,222.54	3,222.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97.74	4,897.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3	机关服务	264.74	264.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2,435.75	2,435.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135.49	135.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861.41	861.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858.22	1,858.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92.34	92.34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502.39	15,502.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92.34	92.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92.34	92.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6.86	396.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1.57	391.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0.81	260.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0.77	130.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8	5.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8	5.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0.01	110.01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502.39	15,502.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0.01	110.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0.01	110.0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27.29	1,227.2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27.29	1,227.2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4.32	404.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22.97	822.9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478.63	4,952.29	10,526.34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652.13	3,218.13	10,434.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3,652.13	3,218.13	10,434.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3,218.13	3,218.13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80.51	0.00	4,880.51	0.00	0.00	0.00
2040503	机关服务	264.74	0.00	264.74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2,433.46	0.00	2,433.46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135.49	0.00	135.49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861.41	0.00	861.41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858.39	0.00	1,858.39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92.34	0.00	92.34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478.63	4,952.29	10,526.34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92.34	0.00	92.34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92.34	0.00	92.3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6.86	396.8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1.57	391.5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0.81	260.8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0.77	130.77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8	5.28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8	5.2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0.01	110.0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0.01	110.01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478.63	4,952.29	10,526.34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0.01	110.0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27.29	1,227.2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27.29	1,227.2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4.32	404.32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22.97	822.9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502.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3,652.13	13,652.13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92.34	92.34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96.86	396.8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0.01	110.0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27.29	1,227.2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502.3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478.63	15,478.6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9.5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53.29	53.29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9.5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5,531.92	**总计**	64	15,531.92	15,531.9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5,478.63	4,952.29	10,526.3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652.13	3,218.13	10,434.00
20405	法院	13,652.13	3,218.13	10,434.00
2040501	行政运行	3,218.13	3,218.13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80.51	0.00	4,880.51
2040503	机关服务	264.74	0.00	264.74
2040504	案件审判	2,433.46	0.00	2,433.46
2040505	案件执行	135.49	0.00	135.49
2040506	“两庭”建设	861.41	0.00	861.41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858.39	0.00	1,858.39
205	教育支出	92.34	0.00	92.34
20508	进修及培训	92.34	0.00	92.34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5,478.63	4,952.29	10,526.34
2050803	培训支出	92.34	0.00	92.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6.86	396.8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1.57	391.5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0.81	260.8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0.77	130.77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00	0.00	0.00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8	5.28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8	5.2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0.01	110.0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0.01	110.0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0.01	110.01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5,478.63	4,952.29	10,526.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27.29	1,227.2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27.29	1,227.2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4.32	404.32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22.97	822.9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40.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53.40
30101	基本工资	1,924.09	30201	办公费	7.07
30102	津贴补贴	1,077.07	30202	印刷费	2.31
30103	奖金	35.13	30203	咨询费	0.48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11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2.4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0.81	30206	电费	222.5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0.77	30207	邮电费	34.7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0.01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36.3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28	30211	差旅费	6.77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4.3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6.2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2.93	30214	租赁费	3.04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13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33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9.5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4.07
30309	奖励金	58.13	30229	福利费	3.76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73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2.2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4.6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3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3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098.53		公用经费合计	853.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78.73	0.00	168.73	124.73	44	10	146.51	0.00	146.51	119.78	26.7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2021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2021年度总收入 15,531.9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5,502.3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502.3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6.78万元，下降0.7%。主要原因：租用办公场地面积减少，办公场地租金项目经费相应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2021年度总支出 15,531.92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5,478.6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4,952.2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19.38万元，

增长 14.3%。主要原因：2021 年度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相应增加。

2.项目支出10,526.3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45.5万元，下降 6.6%。主要原因：租用办公场地面积减少，办公场地租金支出相应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5,502.3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502.3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6.78万元，下降0.7%；主要原因：租用办公场地面积减少，办公场地租金项目经费相应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5,478.6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478.6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34.01万元，增长1.5%；主要原因：年中追加政府投资项目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46.51万元，完成预算178.73万元的82.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46.51万元，完成预算168.73万元的86.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119.78万元，完成预算 124.73万元的 96.0%；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26.73万元，完成预算44万元的60.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10万元的0.0%。

2021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46.51万元，占10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46.5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119.7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4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26.73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1辆，主要用于执法执勤、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等公务用车。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无，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未发生公务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53.7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99.09万元，下降10.4%。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厉行节约，压减公用经费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60.4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55.7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04.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43.6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6.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

额 726.7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69.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31.6%，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1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5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1个，二级项目54个，共涉及资金11,852.5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共组织对“电子卷宗随案生成”1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4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对“电子卷宗随案生成”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管理科学规范，总体实施情况良好，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完成较好，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评价等级为“优”。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 0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953.9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部

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委托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从评价情况来看，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年度总体工作完成情况较好，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良好，基本实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评价等级为“优”。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零星办案设备及耗材购置”等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我部门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结合部门履职实际增加个性类指标,进一步完善部门整体评价指标体系后进行自评，2021 年我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 91.83 分，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16,953.96 万元,执行数 15,502.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4%。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1 年度，我院紧密围绕“数字龙华、都市核心”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一是狠抓司法办案，坚持司法为民。全年受理各类案件 44949 件，审结 37130 件，法官人均结案 619 件，按照可比口径，比上年分别上升 8.84%、8.62%和 3.23%，主要质效指标位居全市法院前列。二是深入推进平安龙华建设和基层社会治理，全力维护政治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审结刑事案件 1873 件,判处被告人 2651 人;完善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确保除恶务尽；深入宣传民法典，开展“法官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和巡回审判活动 33 次。切实提高群众安全感、政法工作满意度、平安创建知晓率，在创建全国基层法治示范区工作中取得良好成绩。三是有效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侵权主体数据

库、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联动机制、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健全诉前联调机制，强化知识产权案件繁简分流，知识产权案件调撤率达 74.89%。四是推进智慧法院建设高水平应用。全面推进审判工作无纸化，全流程无纸化办案 35077 件。大力推行电子送达，文书送达周期由 5.3 天压缩至 2.3 小时。五是推进多元解纷机制改革高效化运行。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多元化纠纷解决中心全年调处诉前矛盾 20268 件，调解成功 7655 件，调解成功率 37.77%，推动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基层纠纷预防化解网络，率先在全市构建“法院+网格”调解模式，健全社区调解机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清晰完整，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偏低，季度资金执行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提升绩效指标科学性，强化预算执行时的绩效运行监控。

零星办案设备及耗材购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7 分，全年预算数为 80 万元，执行数为 77.5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项目实施顺利，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完成较好，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及时完成零星办案设备及耗材购置工作，采购零星办案设备及耗材 56 批次，验收合格率 100%，有效保障法院审判业务正常运行。

人民陪审员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49.47 万元，执行数为 44.56 万元，预算执行率 9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项目实施顺利，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完成较好，达到了年初设定

的各项工作目标，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及时完成 2021 年度人民陪审员补助发放工作，补助发放完成率 100%，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有效保障法院审判业务的正常运行。

租赁庭审录音录像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3 万元，执行数为 2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项目实施顺利，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完成较好，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实现 23 个审判庭庭审直播功能，有效推动司法公开深入开展。

公务用车购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4 分，全年预算数为 80 万元，执行数为 75.0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项目实施顺利，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完成较好，达到了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及时完成车辆购置工作，购置车辆数为 4 辆，车辆验收合格率 100%，有效保障法院工作顺利进行。

法警装备购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4 分，全年预算数为 18 万元，执行数为 16.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项目实施顺利，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完成较好，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及时完成法警装备购置工作，购置法警装备 3 批次，法警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有效提升法警战斗力和防护能力，提高法院对外的服务形象。

法院业务培训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6.45 分，全年预算数为 120 万元，执行数为 92.34

万元，完成预算的7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效益指标完成较好，部分产出指标完成未达预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组织开展培训4次，培训参与率95%，提高了法院干警的业务水平，有效提升法院队伍专业度，保障法院各部门工作高效展开，充分发挥法院公正司法的职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因疫情原因，部分培训未能按计划时间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提前做好工作安排，统筹考虑安排培训时间。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零星办案设备及耗材购置			项目金额	3348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0.00	800000.00	775798.00	10	0.97	9.7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000.00	800000.00	775798.00	—	0.97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零星办案设备及耗材购置工作，保障法院审判业务正常运行。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及时完成零星办案设备及耗材购置工作，采购零星办案设备及耗材 56 批次，验收合格率 100%，有效保障法院审判业务正常运行。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零星办案设备及耗材批	≥10 批	56 批次	12.5	12.5	无

			数					
		质量指标	采购零星办案设备及耗材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2.5	12.5	无
		时效指标	采购零星办案设备及耗材及时率	100%	100%	12.5	12.5	无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3.03%	12.5	12.5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法院审判业务正常运行	有效	有效	20	2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无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85%	97%	20	20	无
	总分					100	99.7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人民陪审员补助			项目金额	32089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94700.00	494700.00	445640.00	10	0.90	9.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94700.00	494700.00	445640.00	—	0.9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人民陪审员补助发放工作，保障法院审判业务的正常运行。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及时完成 2021 年度人民陪审员补助发放工作，补助发放完成率 100%，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有效保障法院审判业务的正常运行。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发放完成率	100%	100%	12.5	12.5	无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	100%	100%	12.5	12.5	无

			准确率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2.5	12.5	无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9.92%	12.5	12.5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法院审判业务的正常运行	有效	有效	20	2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无
		满意度指标	陪审员满意度	≥85%	93%	20	20	无
	总分					100	99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租赁庭审录音录像服务				项目金额	69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0000.00	230000.00	230000.00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0000.00	230000.00	230000.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实现我院现有审判庭庭审直播功能。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实现 23 个审判庭庭审直播功能，有效推动司法公开深入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庭审直播法庭数量	≥22 个	23 个	12.5	12.5	无
		质量指标	庭审直播故障率	≤1%	0	12.5	12.5	无
		时效指标	庭审直播	≤15 秒	≤15 秒	12.5	12.5	无

			延时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	12.5	12.5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推进司法公开	有效	保障我院庭审直播的正常运行，推动司法公开深入开展	20	2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无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85%	91%	20	20	无
	总分					100	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公务用车购置</td><td>项目金额</td><td colspan="3">800000</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5">项目资金
（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0.00</td><td>800000.00</td><td>750534.52</td><td>10</td><td>0.94</td><td>9.4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0.00</td><td>800000.00</td><td>750534.52</td><td>—</td><td>0.94</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0.00</td><td>0.00</td><td>0.00</td><td>—</td><td>0.00</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0.00</td><td>0.00</td><td>0.00</td><td>—</td><td>0.00</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车辆购置工作。</td><td colspan="4">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及时完成车辆购置工作，购置车辆数为 4 辆，车辆验收合格率 100%，有效保障法院工作顺利进行。</td></tr>
<tr><td rowspan="3">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2">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购置车辆数</td><td>≥4 辆</td><td>4 辆</td><td>12.5</td><td>12.5</td><td>无</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购置车辆验收合格</td><td>100%</td><td>100%</td><td>12.5</td><td>12.5</td><td>无</td></tr>
</table>

			率					
		时效指标	购置完成时间	12月31日前	12月24日购置完成	12.5	12.5	无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6.18%	12.5	12.5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法院工作顺利进行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20	2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无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85%	96%	20	20	无
	总分					100	99.4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法警装备购置</td><td>项目金额</td><td colspan="3">840000</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5">项目资金
（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80000.00</td><td>180000.00</td><td>169036.00</td><td>10</td><td>0.94</td><td>9.4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180000.00</td><td>180000.00</td><td>169036.00</td><td>—</td><td>0.94</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0.00</td><td>0.00</td><td>0.00</td><td>—</td><td>0.00</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0.00</td><td>0.00</td><td>0.00</td><td>—</td><td>0.00</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法警装备购置，提高法院对外的服务形象，保障法警人身安全及法院工作的有效进行。</td><td colspan="4">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及时完成法警装备购置工作，购置法警装备 3 批次，法警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有效提升法警战斗力和防护能力，提高法院对外的服务形象。</td></tr>
<tr><td rowspan="3">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2">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法警装备购置数</td><td>≥1 批次</td><td>3 批次</td><td>12.5</td><td>12.5</td><td>无</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法警装备</td><td>100%</td><td>100%</td><td>12.5</td><td>12.5</td><td>无</td></tr>
</table>

			验收合格率					
		时效指标	法警装备购置及时率	100%	100%	12.5	12.5	无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6.09%	12.5	12.5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法院对外的服务形象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	10	无
			提升法警战斗力和防护能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无
		满意度指标	法警满意度	≥85%	95%	20	20	无
	总分					100	99.4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院业务培训			项目金额	510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00.00	1200000.00	923400.97	10	0.77	7.7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0000.00	1200000.00	923400.97	—	0.77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法院业务培训工作，进一步提升法院干警的业务水平，保障法院各部门工作高效展开，充分发挥法院公正司法的职能。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组织开展培训 4 次，培训参与率 95%，提高了法院干警的业务水平，有效提升法院队伍专业度，保障法院各部门工作高效展开，充分发挥法院公正司法的职能。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培训开展次数	≥3 次	4 次	12.5	12.5	无

		质量指标	培训参与率	≥95%	95%	12.5	12.5	无
		时效指标	培训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90%	12.5	11.25	偏差原因：因疫情原因，部分培训未能按计划时间开展。 改进措施：提前做好工作安排，统筹考虑安排培训时间。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23.05%	12.5	12.5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法院队伍专业度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20	2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参与人员满意度	≥85%	99.3%	10	10	无
	总分					100	96.45	—

以市级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2021 年度电子卷宗随案生成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

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附件

2021年度电子卷宗随案生成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深财绩〔2020〕14号）（以下简称“评价规程”）、《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深财绩〔2022〕3号）等有关文件要求，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组建绩效评价组（以下简称“评价组”），按照《评价规程》要求，“市属各预算主管部门应根据工作需要，优先选择部门履职的重大改革发展项目，随机选择一般性项目。原则上应以5年为周期，实现部门评价重点项目全覆盖”，选取了“电子卷宗随案生成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按要求组织开展部门评价，形成本部门评价报告。本项目涉及财政预算资金248万元。评价过程得到各单位支持和配合，根据评价工作要求，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2017年4月，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被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确定为广东省“智慧法院”试点单位，在深圳全市试点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及深度应用工作，并于同年10月开始运行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系统。2018年5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

圳中院”或“中院”）印发《关于印发及参照〈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电子卷宗同步生成工作管理办法（试行）〉部署电子卷宗同步生成工作的通知》（深中法〔2018〕78 号，以下简称《通知》），决定在盐田法院试行全流程无纸化办案，并逐步在深圳中院及各基层法院全面推广无纸化模式。

2019 年 2 月，深圳中院被最高人民法院确定为全国“电子档案为主、纸质档案为辅的案件归档方式”试点单位，并于 6 月完成无纸化办案系统 2.0 版全面升级，深圳中院制定《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开展电子档案为主、纸质档案为辅案件归档方式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深中法〔2019〕58 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并将该项工作纳入部门年度考核方案中。

2020 年，深圳中院确定为最高院办公厅和国家档案局单轨制司法档案管理试点单位，同年 5 月，深圳中院印发《关于开展电子文件单套归档和电子档案单套管理试点工作方案》（深中法〔2020〕89 号，以下简称《工作方案》），决定在深圳中院和各区院开展电子卷宗单套制归档和管理的试点工作，并明确各区院的试点范围为：“民商事简易案件、速裁、小额诉讼案件、快执和执保案件，管辖权异议案件、司法确定案件、诉前调解案件”。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根据最高院、省院及中院的要求和无纸化办案的需求，诉讼档案在办案过程中做到电子卷宗随案生成，电子卷宗与纸质卷宗同步归档，另文书档案要按年度整理、扫描、

装订和归档。为优质、高效完成开展上述工作，购买社会化服务完成档案数字化及归档装订工作，旨在通过与电子卷宗管理系统为当事人、律师提供随案同步生成电子卷宗（正卷）的在线申请、在线浏览、在线借阅等服务，进一步提高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信息化水平，深化司法公开力度，促进审判流程再造，破解人民法院“案多人少”和调卷难等问题，使得线上办案更加便捷、审判执行提速增效、助力法官减负、审判管理透明、档案管理更为高效。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档案数字化服务包含案卷整理及加工服务，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一是档案整理包括且不仅包括以下工作：档案接收、分类排序、整理拆卷、去杂物、修补、拖裱、展平、折叠、排序、打页码、著录检索信息、生成并粘贴条码、档案扫描处理、打印软封皮、打印盒面、装订、贴封条盖章、装盒、总质检、客户质检、归还上架、补充材料等。

二是档案扫描加工服务包括且不仅包含以下工作：档案接收、高速扫描、平板扫描、图纸扫描、图像扫描、特殊图像处理、图像质检、格式转换、编目建库、案件信息著录、裁判文书识别排版、数据挂接、归还装订、总质检、客户质检、数据备份等各项工作。

三是最终形成可供影像档案管理系统查询调阅的电子影像，

实现检索信息与相应的电子影像对应链接。乙方提供一套图文处理系统软件，实现档案影像化处理过程与档案管理系统和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系统集成，可以实时调阅已归档的电子宗卷信息。

（2）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实施管理过程规范有序。一是开展党组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购买诉讼服务档案数字化服务的议题》；二是经深圳市加乐咨询有限公司及时完成招投标工作，经评审委员会评议，确定中标人为东方信腾档案管理有限公司；三是通过采用阶段性（季度）验收方式，加强对项目进度把控和管理，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有序开展；四是及时完成电子卷宗转化工作，共计完成诉讼档案数字化整理 373.96 万页、诉讼档案条目录入 131.15 万条、文书档案整理 4632 件、文书档案扫描 5.16 万页等，电子卷宗随案生成服务项目顺利通过验收，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深入推进本院无纸化办案工作开展，高质效保障本院审判执行工作。项目各季度实施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电子卷宗随案生成服务工作实施情况

季度	总完成诉讼档案数字化整理服务数（页）	诉讼档案条目录入数（条）	档案扫描装订耗材数（宗）	文书档案整理数（件）	文书档案扫描数（页）
2020 年第四季度	799338	339818	6554	--	--
2021 年第一季度	911992	335738	4979	--	--
2021 年第二季度	988636	366475	5325	4632	51602
2021 年第三季度	1039625	269494	16910	--	--

总计	3739591	1311525	33768	4632	51602

3.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预算安排情况

本项目年初预算金额248万元，2021年本项目预算参照上年签订的服务合同书相关项目的单价及工作量，并结合年度工作任务，测算资金总额，进行预算编制。

（2）预算执行情况

本项目年度预算总额248万元，资金以实际加工卷数和页数结算，实际执行金额24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3）资金来源情况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根据“谁支配使用资金、谁编制预算”的预算编制规则，项目预算由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进行统计、测算后，依照上一年度市场定价进行编制，经内部审核通过后纳入当年度部门预算，并报送市财政局，预算资金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直接下达至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执行。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案件及电子卷宗随案生成，通过政府采购服务的方式招标，确定东方信腾档案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248万，合同服务期限为2020年9月26日至2021年9月25日。

4.项目组织和管理

（1）项目相关单位及职责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为本项目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主要负责电子卷宗随案生成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制定、组织公开招标、合同制定和验收；负责资金使用监管工作；指导、监督服务单位工作人员准确、高效地完成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辅助工作；对接、协调交办业务庭室有关材料整理、扫描处理需求；负责本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同款项结算事宜。

东方信腾档案管理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服务单位，负责本项目诉讼档案数字化整理服务年度工作计划的制定，负责具体实施工作，并接受相应的监督检查；及时、准确完成本院各部门交办的材料整理、扫描、上传工作；提供项目验收及结算的凭证依据。

（2）项目管理情况

本项目管理过程规范、有序。一是开展党组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购买诉讼服务档案数字化服务的议题》；二是经深圳市加乐咨询有限公司及时完成招投标工作，经评审委员会评议，确定中标人为：东方信腾档案管理有限公司；三是通过采用阶段性（季度）验收方式，加强对项目进度把控和管理，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有序开展；四是针对项目实施单位工作实施情况、是否严格履行制度、有效解决问题等情况，开展了电子卷宗客户服务满意度调查，整体满意度高。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坚持“智慧法院”建设的总体方针，创新无纸化全流程卷宗管理，构建无纸化办案的智慧大脑。通过电子卷宗随案同步，实现案件查阅更便利、案件流转更便捷、归档流程更简洁、类案检索更快捷、档案保管更安全的无纸化卷宗管理目标，同时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兴信息技术，进一步推进全流程无纸化办案，提高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信息化水平，深化司法公开力度，促进审判流程再造，破解人民法院“案多人少”和调卷难等问题。

2.年度目标

一是开展诉讼档案数字化管理工作，完成约300万页诉讼档案数字化整理服务；

二是组织人员开展电子卷宗随案生成服务验收工作，确保本项目保质保量完成；

三是组织人员及时完成电子案卷转化工作，推动本项目有序开展；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完成，有效提升办案效率，使得线上办案更加便捷、审判执行提速增效、助力法官减负、审判管理透明、档案管理更为高效。

电子卷宗随案生成项目为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2021年纳入部门预算的二级项目，但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针对该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相对简洁，未能全面体现项目整体工作情况，个别

指标不够细化（详见表 1-2），因此评价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重新梳理绩效目标（详见表 1-3）本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具体情况如表 1-3 所示：

表 1-2 电子卷宗随案生成项目绩效目标表（原始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诉讼档案数字化整理服务页数	≥3000000 页
	质量指标	电子卷宗随案生成服务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电子案卷转化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有效提升办案效率	有效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85%

表 1-3 电子卷宗随案生成项目绩效目标表（修改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分	得分
产出指标（40 分）	数量指标	诉讼档案数字化整理服务页数	≥300 万页	3	3
		诉讼档案目录条信息录入完成量	120 万条	3	3
		文书档案扫描完成量	3 万页	3	3
		文书档案整理、录入完成量	4500 件	3	3
	质量指标	录入信息准确率	100%	3	3
		案卷整理合格率	≥98%	3	3
		电子卷宗归档合格率	≥98%	3	3
		扫描成果抽检合格率	≥99.5%	2	2
	时效指标	立案阶段案件卷宗扫描上传及时率	100%	3	3
		案卷卷宗材料系统归档、整理、装订、扫描上传时限	接收后3个工作日内	3	3
		紧急案件卷宗扫描、上传时限	随到随即	3	3
		普通案件卷宗材料系统归档、整理、装订、扫描上传、装订、装盒入库上架时限	接收后5个工作日内	3	3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分	得分
效益指标（20 分）	社会效益	新收案件采用无纸化办案率	100%	5	5
		审理案件纸质材料电子转换率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法院办案人员满意度	≥95%	10	1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本次项目评价工作的目的是全面了解电子卷宗随案生成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财务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项目管理过程的规范性，管理模式的完善性，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同时，通过绩效评价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资金的管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同时为今后完善同类项目的绩效评价提供可行性参考。

2.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电子卷宗随案生成项目，涉及财政预算资金共计 248 万元。项目实施及评价期限均为 2020 年 9 月 26 日至 2021 年 9 月 25 日。

（二）绩效评价依据

1.预算绩效管理政策依据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

知》（财预〔2020〕10号）；

（3）《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号）；

（4）《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深财绩〔2020〕14号）；

（5）《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深财绩〔2022〕3号）。

2.项目相关政策依据及材料

（1）《关于全面推进人民法院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的指导意见》；

（2）《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工作的通知》；

（3）《关于印发及参照〈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电子卷宗同步生成工作管理办法（试行）〉部署电子卷宗同步生成工作的通知》。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等级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方法

本项目采用的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文献研究法、因素分析法、目标评价法、社会调查法、逻辑分析法等。

3.评价等级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分值≥90分为优；80≤分值＜90为良，60≤分值＜80为中，分值＜60为差。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在《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深财绩〔2020〕614号）文件相关要求基础上，评价组根据项目的个性资料，依据绩效评价原理和原则，运用逻辑分析法设置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指标体系细化设计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定量优先”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项目决策管理、项目过程管理、项目产出及效益情况四部分内容，围绕资金投入、资金使用、项目管理、产出情况及影响力等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绩效评价指标从层次划分，由一级指标、二级指

标和三级指标构成。指标权重方面，遵循重要性原则，对考察重点对应的评价指标予以倾斜。指标目标值制定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标准等，在此基础上，评价组制定了完整的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项目启动阶段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并进行整理、分析，了解项目实施内容、组织方式、实施情况等，并组织项目成员召开会议，确定项目的总体评价思路，商讨、确定项目各阶段实施计划。

2.资料数据收集

评价组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数据采集表及资料清单，由涉及的所有相关单位按照材料收集清单提供评价所需材料，评价组对收集的材料进行核对；材料收集完成后，评价组对收集的材料进行整理、分析，并汇总材料中存在的问题或相关疑问。同时，评价组对项目涉及的所有会议纪要、申请材料、会计凭证、支出明细等材料开展合规性检查。

3.现场调研访谈

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对项目相关业务部门及单位进行访谈，结合材料整理、分析结果对项目各项情况进行深入的了解，对材料整理、分析中遇到的问题进行询问，获取解答或补

充相应材料。

4.指标体系评分

评价组对相关单位填报的数据及自评表进行材料复核、梳理，以确保数据的真实性。核查的主要内容包括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抽查资金会计凭证、项目管理及完成情况和项目验收报告等。根据所获取的材料开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打分。

5.初稿阶段

评价组根据各单位提供的材料分析成果、访谈结果、指标体系打分结果及数据分析情况等，提炼相关信息，按照文件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的撰写。

6.报告修改及定稿阶段

由评价组根据材料分析成果、数据分析结论及社会调查成果，提炼相关结论，撰写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完成后，再进行质量把控，评价组修改完善报告，并征求相关单位意见，根据相关单位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进行报告的最终定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综合考虑投入、产出、效果、影响力等各方面因素，评价组在现场调研访谈和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经过项目资料数据整理分析得出，电子卷宗随案生成项目总体实施情况良好，预算执行率为 100%，及时完成诉讼档案数字化整理服务页数≥300 万页等绩效指标任务，但在绩效目标设置明确性及制度实行有效性方面还

有待加强完成，如社会效益指标，三级指标设置为“有效提升办案效率”，指标值设置为“有效”，较难以衡量项目实际具体带来成效情况。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计算，本项目综合得分为98[1]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其中，决策类指标标准分为20分，实际得分19分，得分率95%；过程类指标标准分20分，实际得分19分，得分率95%；产出类指标标准分40分，实际得分40分，得分率100%；效益类指标标准分为20分，实际得20分，得分率100%。绩效评分情况详见表3-1、3-2。

表3-1 电子卷宗随案生成项目绩效得分汇总表

指标	决策类	过程类	产出类	效益类	合计
权重	20	20	40	20	100
得分	19	19	40	20	98

表3-2 电子卷宗随案生成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权重分	得分
项目决策（20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5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不够明确	3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2	2
项目过程（20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2	2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5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3	3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5	4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分值≥90分为优；80≤分值＜90为良，60≤分值＜80为中，分值＜60为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权重分	得分
产出指标（40 分）	数量指标	诉讼档案数字化整理服务页数	≥300 万页	373.96 万页	3	3
		诉讼档案目录条信息录入完成量	120 万条	131.15 万条	3	3
		文书档案扫描完成量	3 万页	5.16 万页	3	3
		文书档案整理、录入完成量	4500 件	4632 件	3	3
	质量指标	录入信息准确率	100%	100%	3	3
		案卷整理合格率	≥98%	100%	3	3
		电子卷宗归档合格率	≥98%	100%	3	3
		扫描成果抽检合格率	≥99.5%	100%	2	2
	时效指标	立案阶段案件卷宗扫描上传及时率	100%	100%	3	3
		案卷卷宗材料系统归档、整理、装订、扫描上传时限	接收后 3 个工作日内	接收后 3 个工作日内	3	3
		紧急案件卷宗扫描、上传时限	随到随即	随到随即	3	3
		普通案件卷宗材料系统归档、整理、装订、扫描上传、装订、装盒入库上架时限	接收后 5 个工作日内	接收后 5 个工作日内	3	3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20 分）	社会效益	新收案件采用无纸化办案率	100%	100%	5	5
		审理案件纸质材料电子转换率	100%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法院办案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合计					**100**	9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其中满分指标 5 个，扣分指标 1 个，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 19 分，

得分率 95%。各三级指标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与单位职责相关，项目实施具备现实需要。

一是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与单位职责相关。项目根据深圳中院印发的《通知》《实施方案》《工作方案》要求立项，立项依据充分。深圳中院配套《实施方案》印发的《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电子卷宗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电子诉讼档案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中间库纸质卷宗材料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等管理办法，明确了本项目各区院的职责。

二是项目实施具备现实需要。2016 年，最高人民法院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进人民法院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的指导意见》（法〔2016〕264 号）明确开展本项目工作，旨在进一步提供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信息化水平，深化司法公开力度，促进审判流程再造，破解人民法院“案多人少”和调卷难等问题。本项目的实施，使得线上办案更加便捷、审判执行提速增效、助力法官减负、审判管理透明、档案管理更为高效。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 5 分，得分率 100%。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组

织开展党组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购买诉讼服务档案数字化服务的议题》，立项过程规范；成立采购小组，严格依据《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要求，通过政府采购服务的方式招标，确定东方信腾档案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及时完成招投标、采购工作。该指标满分2分，实际得2分，得分率100%。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设立了绩效目标，包括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并且与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项目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绩效目标设置合理。该指标满分4分，实际得4分，得分率100%。

（2）绩效目标明确性

本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绩效指标设立不够全面、明确，个别指标存在细化空间。因此，绩效目标在设置的明确性方面有待提高；如社会效益指标的指标值设置为“有效”，较难以衡量具体需达成的目标，且不利于后续开展绩效监控及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该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2分，得分率66.67%。

3.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的预算编制细化至单价乘以数量，有明确、合理的估算依据，且单价与文件规定的标准一致，数量与近年来实施完成情况偏差不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到位，资金使用合规，项目各项实施内容在进行资金支出时，经过了申请—审批—拨付流程，且各环节手续规范，支出科目与业务项目口径一致。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因此，预算编制科学。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4 分，得分率 100%。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体现厉行节约从严从紧安排的导向；项目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的预期实际工作量相适应。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 2 分，得分率 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其中满分指标 4 个，扣分指标 1 个，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 19 分，得分率 95%。各三级指标具体分析如下：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立项资金 248 万元，资金到位金额 248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资金及时到位。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 2 分，得分率 100%。

（2）预算执行率

评价组通过计算预算执行率发现，该项目预算金额为248万元，实际完成投资总额248万元，该项目资金执行率为100%。该指标满分5分，实际得5分，得分率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财务制度执行；会计核算规范，会计凭证保管齐全；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与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本项目资金支出，以工作量证明及金额明细表、验收单等单据为费用报销单据，费用报销严格按照业务审批流程开展，资金使用合规。该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3分，得分率100%。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建立《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合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采购管理办法》等系列管理制度，涵盖财务审批、收入管理、支出管理、合同管理、采购管理等经济业务活动，管理制度健全。该指标满分5分，实际得5分，得分率100%。

（2）制度执行有效性

本项目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开展党组会议审批并通过《关于购买诉讼服务档案数字化服务的议题》,同时提供了本项目招投

标流程文件、服务合同书、验收单等流程资料，但信息化工作系统运行较缓，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工作效率，信息支撑落实不到位。该指标满分5分，实际得4分，得分率80%。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13个三级指标构成，其中满分指标13个，无扣分指标，权重分40分，实际得分为40分。各三级指标具体分析如下：

1.数量指标

（1）完成诉讼档案数字化整理373.96万页；

（2）完成诉讼档案目录条信息录入131.15万条；

（3）完成文书档案扫描5.16万页；

（4）完成文书档案整理、录入4632件；

综上所述，产出数量指标完成情况较好，该指标满分12分，实际得12分，得分率100%。

2.质量指标

（1）信息登记录入按照逐份材料在系统上登记录入，准确录入材料名称、分数、页数等相关信息，录入信息准确率达100%；

（2）案卷整理、装订工作符合相关验收要求，无档案丢失、损坏、圈划涂改、顺序错序、装订不符合要求、卷间文件颠倒等差错，案卷整理合格率达100%；

（3）电子卷宗按照归档次序编目整理好，文件完整且次序符合标准，电子卷宗归档合格率达100%；

（4）抽检的目录信息、著录信息和图像质量符合相关验收标准，无漏扫、错扫、扫描质量明显粗糙模糊与原图差别大，著录、编目等错误，扫描成果抽检合格率达 100%；

综上所述，产出质量指标完成情况较好，该指标满分 11 分，实际得 11 分，得分率 100%。

3.时效指标

（1）各类案卷卷宗及时完成扫描，保障档案数字化影像利用效率，立案阶段案件卷宗扫描上传及时率达 100%；

（2）案卷卷宗材料在接收后 3 个工作日内及时完成系统归档、整理、装订、扫描上传工作；

（3）紧急案件卷宗做到随到随即完成扫描、上传工作；

（4）普通案件卷宗材料在接收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归档、整理、装订、扫描上传、装订、装盒入库上架工作；

综上所述，产出时效指标完成情况较好，该指标满分 12 分，实际得 12 分，得分率 100%。

4.成本指标

本项目以单价乘以数量方式，明确、合理地估算计划成本，以实际服务的工作量乘以单价方式核定实际成本，本项目计划成本 248 万元，实际支出 248 万元，成本控制率为 100%。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 5 分，得分率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3 个三级指标构成，其中满分指标 3 个，无扣分指标，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为 20 分。

各三级指标具体分析如下：

1.社会效益指标

本项目设置了“新收案件采用无纸化办案率”“审理案件纸质材料电子转换率”共 2 个社会效益指标，本项目整体实施情况良好，新收案件采用无纸化办案率为 100%（所有新收案件均在立案阶段生成电子卷宗),正在审理案件的纸质材料电子转换率为 100%（所有在办案件审理过程中收取的纸质材料均在合理期限内转化为电子文件，并上传至电子卷宗系统），进一步提升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电子卷宗等信息化水平，提升案件办理效率。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 10 分，得分率 100%。

2.满意度指标

本项目开展了电子卷宗客户满意度调查问卷调查，经统计分析得出法院办案人员对本项目满意度达 95%，符合年初预期要求。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 10 分，得分率 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项目管理科学规范，制度建立健全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严格按照《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合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采购管理办法》等系列管理制度，加强对项目管理，如开展党组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购买诉讼服务档案数字化服务的议题》，并对项目资金测算及支出、招投标方式及程序、绩效目标、项目执行过程及方式等系列行为进行管理，确保

项目资金安全性以及项目管理规范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项目管理水平，推进项目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

（二）项目实施效果良好，有助提升办案效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深入推进本院无纸化办案工作开展，高质效保障本院审判执行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严格按照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技术要求，从技术和管理角度规范本项目工作内容，委托具备资质的服务机构开展本项目具体工作，每季度开展项目验收，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及成果优化。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新收案件采用无纸化办案率为100%（所有新收案件均在立案阶段生成电子卷宗），正在审理案件的纸质材料电子转换率为100%（所有在办案件审理过程中收取的纸质材料均在合理期限内转化为电子文件，并上传至电子卷宗系统），进一步提升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电子卷宗等信息化水平，提升案件办理效率。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不够精准，绩效工作水平有待提高

2021年度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工作的通知》（法改〔2018〕21号）《关于印发及参照〈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电子卷宗同步生成工作管理办法（试行）〉部署电子卷宗同步生成工作的通知》（深中法〔2018〕78号）等相关政策和管理办法要求，结合部门年度工

作计划，编制了“诉讼档案数字化整理服务页数”“电子卷宗随案生成服务验收合格率”“电子案卷转化及时性”等绩效指标，但设置的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存在不够明确的情况，无法全面衡量项目成效。一是项目合同服务内容中包含文书档案整理、录入、扫描相关工作，而绩效指标尚未明确，无法全面反映项目具体产出效益情况；二是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了“有效提升办案效率”，其指标值为“有效”，指标可衡量性不足。

（二）项目实施系统不完善，工作效率有待提升

一是本项目部分工作内容涉及科信方面的工作，需要一定的科技信息技术支持（如需要科信部门与系统开发方调整、优化系统功能，以提高工作效率）；二是本项目绝大多数工作内容来源于当事人端，其提供的纸质或电子材料质量不高或不符合电子卷宗要求（如材料规格不符、材料内容模糊、材料格式错误等）；三是本项目涉及的工作系统运行较缓，一定程度制约工作效率（如系统卡顿、报错、无法上传等问题）。

七、有关建议

（一）强化绩效学习，提高绩效指标编制水平

针对本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不足的问题，下一步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加强绩效指标的时效性、可约束性，进一步细化质量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一是数量指标根据合同工作内容细化为“文书档案扫描完成量”

“文书档案整理、录入完成率”，质量指标根据合同服务要求细化为“录入信息准确率”“案卷整理合格率”“电子卷宗归档合格率”“扫描成果抽检合格率”；时效指标根据合同时效要求细化成“立案阶段案件卷宗扫描上传及时率”“案件卷宗系统归档、整理、装订、扫描上传时效”等；二是根据案件全流程网上办理要求，法院内部做到少用或不用纸质材料，更要求送达当事人各方的材料做到网上送达，逐步减少纸质送达，增加社会效益指标“新收案件采用无纸化率”“审理案件纸质材料电子转换率”，从而全面体现项目核心履职绩效指标，提高绩效目标的可衡量性。

（二）优化项目实施系统管理，提升工作效率

一是定期向本院、上级法院科信部门反馈有关需求，协调解决有关办案和业务系统问题；二是密切联系业务庭室，制定有关材料提交规范模板和测试软件，提高当事人端材料的准确率、合规率；三是加强对服务单位工作人员的业务技能指导和监督，定期更新有关工作指引和管理文件，确保工作质量和效率。

附件 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完成值	得分
决策（20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5.00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分）；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1分）。	充分	5.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评价要点：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0.5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0.5分）。	规范	2.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00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	合理	4.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完成值	得分
						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00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明确	评价要点：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不够明确	2.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00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科学	4.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合理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体现厉行节约从严从紧安排的导向（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1分）。	合理	2.00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0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100%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100%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完成值	得分
		预算执行率	5.00	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100%	5.00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3.00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评价要点：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程的规定（1 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扣1 分）。	合规	3.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 健全性	5.00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评价要点：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5 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5 分）。	健全	5.00
		制度执行 有效性	5.00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评价要点：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 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1 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1 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2 分）。	有效	4.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完成值	得分
产出（40分）	产出数量	诉讼档案数字化整理服务数	3.00	考察诉讼档案数字化整理数量情况。	300万页	此项指标以完成了计划设定诉讼档案数字化整理300万页工作得满分；完成值每降低1%，扣减权重分的1%，最低得0分。	373.96万页	3.00
		诉讼档案目录条信息录入完成量	3.00	考察诉讼档案目录条信息录入工作完成情况。	120万条	此项指标以完成了计划设定诉讼档案目录条信息录入120万条工作得满分；完成值每降低1%，扣减权重分的1%，最低得0分。	131.15万条	3.00
		文书档案扫描完成量	3.00	考察文书档案扫描工作完成情况。	3万页	此项指标以完成了计划设定的文书档案扫描3万页得满分；完成值每降低1%，扣减权重分的1%，最低得0分。	5.16万页	3.00
		文书档案整理、录入完成量	3.00	考察文书档案整理、录入工作完成情况。	4500件	此项指标以完成了计划设定的文书档案整理、录入4500件得满分；完成值每降低1%，扣减权重分的1%，最低得0分。	4632件	3.00
	产出质量	录入信息准确率	3.00	考察信息登记录入是否按照逐份材料在系统上登记录入，准确录入材料名称、分数、页数等相关信息。	100%	此项指标以档案查询系统调阅诉讼档案资料，信息匹配得满分；每出现1次匹配信息有误，完成值每降低1%，扣减权重分的1%，最低得0分。	100%	3.00
		案卷整理合格率	3.00	考察案卷整理、装订工作是否符合相关验收要求，无档案丢失、损坏、圈划涂改、顺序错序、装订不符合要求、卷间文件颠倒等差错。	≥98%	此项指标以案卷整理、装订工作符合相关验收要求得满分；每出现1次验收不达标，完成值每降低1%，扣减权重分的1%，最低得0分。	100%	3.00
		电子卷宗归档合格率	3.00	考察电子卷宗是否按照归档次序编目整理好，文件完整且次序符合标准。	≥98%	此项指标以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的文书档案信息资料整理有序、归档准确、方便查询得满分；整理了文书档案，但归档不正确或不便于	100%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完成值	得分
						查询，得权重分的一半；未整理文书档案，不得分。		
		扫描成果抽检合格率	2.00	考察抽检的目录信息、著录信息和图像质量是否符合相关验收标准，无漏扫、错扫、扫描质量明显粗糙模糊与原图差别大。著录、编目错误。	≥99.5%	此项指标以档案查询系统调阅文书档案资料，信息匹配得满分；每出现 1 次匹配信息有误，完成值每降低 1%，扣减权重分的 1%，最低得 0 分。	100%	2.00
	产出时效	立案阶段案件卷宗扫描上传及时率	3.00	考察各类案卷卷宗是否及时完成扫描，保障档案数字化影像利用效率。其中财保案件、执保案件须于接收当日完成扫描上传工作；速裁案件须于接收 1个工作日内完成扫描上传工作；一般民商事案件、执行案件须于接收 2个工作日内完成扫描上传工作；深融多元化平台案件须于接收 3个工作日内完成扫描上传工作。过程材料须于接收 1 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扫描上传工作。预约查阅案件扫描应在预约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扫描上传工作，确保如期提供利用。	100%	此项指标以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地完成并验收，得满分；每存在一项工作未及时完成，扣 1 分，扣完为止。	100%	3.00
		案卷卷宗材料系统归档、整理、装订、扫描上传时限	3.00	考察案卷卷宗材料是否在接收后 3 个工作日内及时完成系统归档、整理、装订、扫描上传工作。	接收后 3 个工作日内	此项指标以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地完成并验收，得满分；每存在一项工作未及时完成，扣 1 分，扣完为止。	接收后 3 个工作日内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完成值	得分
		紧急案件卷宗扫描、上传时限	3.00	考察紧急案件卷宗是否做到随到随即完成扫描、上传工作。	随到随即	此项指标以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地完成并验收，得满分；每存在一项工作未及时完成，扣 1 分，扣完为止。	随到随即	3.00
		普通案件卷宗材料系统归档、整理、装订、扫描上传、装订、装盒入库上架时限	3.00	考察普通案件卷宗材料是否在接收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归档、整理、装订、扫描上传、装订、装盒入库上架工作。	接收后 5 个工作日内	此项指标以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地完成并验收，得满分；每存在一项工作未及时完成，扣 1 分，扣完为止。	接收后 5 个工作日内	3.00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率	5.00	考察实际支出是否控制在预算成本内。	≤ 100%	严控项目支出，未发生超预算的情况，得满分；每超出预算 1%，扣 0.1 分，扣完为止。 成本控制率=（全年支出数/调整预算数）*100%。	100%	5.00
效益（ 20 分）	社会效益	新收案件采用无纸化办案率	5.00	考察新收案件无纸化办理情况。	100%	此项指标以通过电子卷宗项目实施，新收案件采用无纸化办案率达 100%，得满分；完成值每降低 1%，扣减权重分的 1%，最低得 0 分。	100%	5.00
		审理案件纸质材料电子转换率	5.00	考察审理案件纸质材料电子转换情况。	100%	此项指标以通过电子卷宗项目实施，审理案件纸质材料电子转换率达 100%，得满分；完成值每降低 1%，扣减权重分的 1%，最低得 0 分。	100%	5.00
	满意度	法院办案人员满意度	10.00	工作人员 1 对电子卷宗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95%	此项指标以工作人员投诉电子卷宗服务质量个案数为 0，得满分；每存在 1 起，扣 1 分，扣完为止。	95%	1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完成值	得分
总分	——	——	100.00	——	——	——	——	98.00